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112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

報名重要事項及提示

一律網路報名及上傳報名資料

報名系統

(★強烈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系統)

*報名採二階段作業，考生須按順序完成二階段作業程序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未於期限內完成第一階段作業程序者，無法進行第二階段作業，亦不得要求補報名。

※提前備妥應繳資料並分項合併製成 1 個 PDF 檔案！預留上傳資料時間！

※於繳費後約 2 小時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

第一階段網路報名及繳費期限：

112.5.18(四)10:00 起 ~

112.5.25(四)17:00 止



第二階段上傳報名及書審資料期限：

112.5.26(五)12:00 起 ~

112.6.01(四)12:00 止



貳、招生系列及名額

系列	一般生名額	系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系信箱	系網址
電機工程系	40	(05)631-5607	(05)631-5609	ee@nfu.edu.tw	http://nfuee.nfu.edu.tw
電子工程系	39【含(外加)擴充名額4名】	(05)631-5760	(05)633-1950	dee@nfu.edu.tw	http://nfudee.nfu.edu.tw
多媒體設計系	35	(05)631-5773	(05)631-3842	mmdesign@nfu.edu.tw	https://multimedia.nfu.edu.tw

參、報名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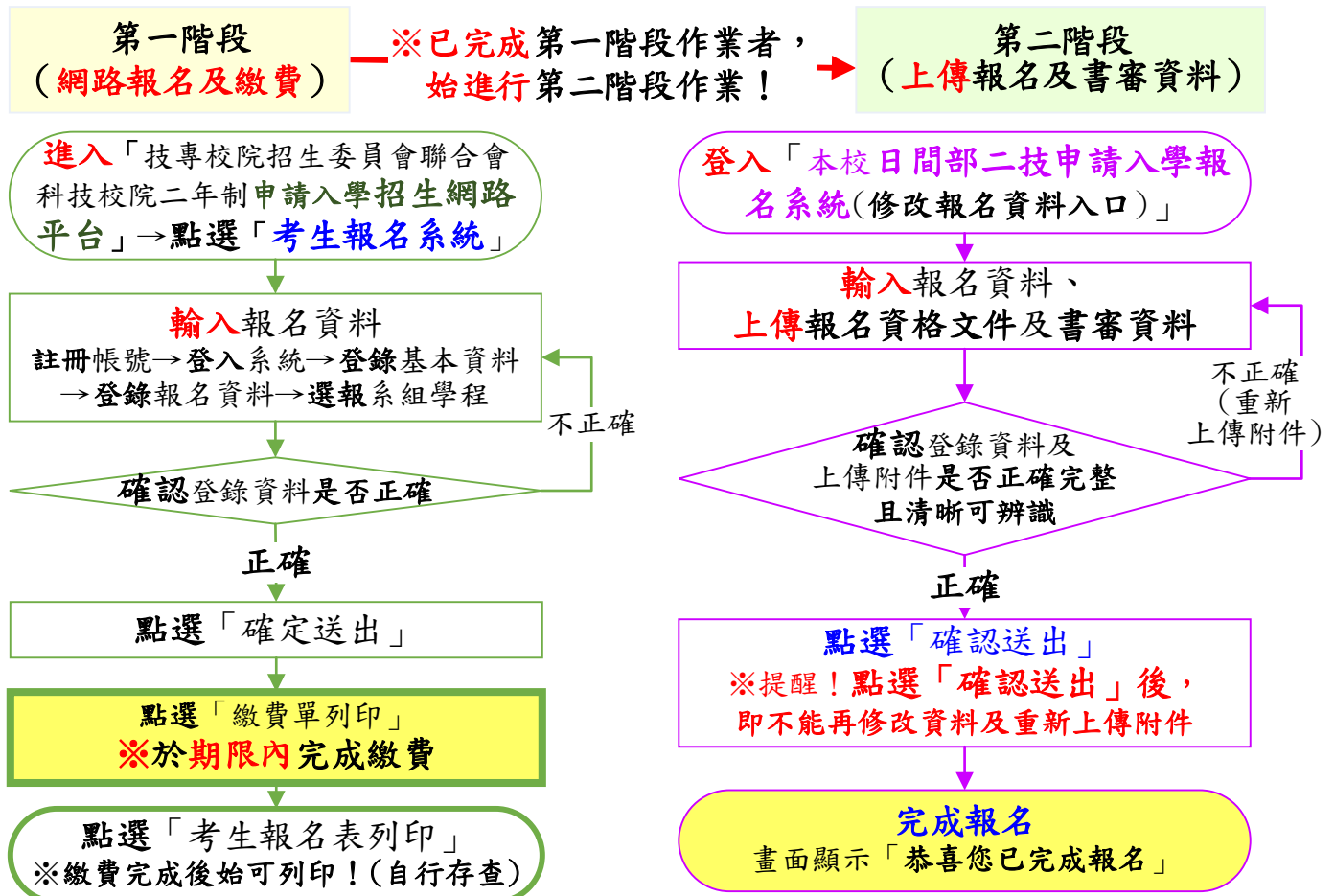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個別報名。

二、報名程序：

採二階段作業，第一階段受理網路報名及繳費，第二階段開放上傳報名及書審資料。

※考生須按順序完成二階段作業程序才算完成報名手續。※逾期不受理報名！

※未於期限內完成第一階段作業程序者，無法進行第二階段作業！亦不得要求補報名。



階段	網路作業平台(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操作)	報名程序
第一階段 網路報名 及 繳費	<p>報名及繳費期限： 112.5.18(四)10:00起 ~ 112.5.25(四)17:00止</p> <p>進入「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點選「考生報名系統」→註冊帳號→登入系統→登錄基本資料→登錄報名資料→選報系組學程→列印繳費單→繳費→查詢繳費狀況→列印考生報名表(※自行存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登錄基本資料及報名資料 選填報名校系(組)、學程 列印繳費單 於期限內繳費 查詢繳費狀況。(※於繳費後約2小時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 列印考生報名表(※自行存查)
第二階段 上傳 報名及 書審資料	<p>上傳附件期限： 112.5.26(五)12:00起 ~ 112.6.01(四)12:00止</p> <p>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類別→點選「報名系統(本校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報名系統)」選單→點選「修改報名資料入口」→輸入帳號及密碼始登入系統→登錄報名資料、上傳附件(報名資格文件及書審資料)→點選確認送出→完成報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登錄報名資料、上傳報名資格文件及書審資料(PDF檔) 完成報名 <p>※提前備妥應上傳附件並分項合併製成PDF檔案及預留上傳資料時間，以利於上傳期限內完成上傳作業！</p>

(一) **第一階段(網路報名及繳費)：**

◆報名及繳費期限：**112.5.18(星期四)10:00起 ~ 112.5.25(星期四)17:00止**。

◆操作步驟：

進入「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點選「**考生報名系統**」→註冊帳號→登入系統→登錄基本資料→登錄報名資料→選報系組學程→列印繳費單→繳費→查詢繳費狀況→列印考生報名表(※自行存查)

步驟一、**輸入報名資料(登錄基本資料及報名資料)**

1. 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上網設定登錄基本資料。考生只須登錄1次，即可適用於本校112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各系之報名。

※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聯絡、延誤寄達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聯絡資訊如有變更，請立即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申請變更資料)。

2. 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之考生不須再登錄，即可逕行選填報名各校系(組)、學程。

3. 凡於112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通過登錄為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生身分者，於112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期間，不須再辦理資格審查。若未報名「112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或於「112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後新增之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接受審查(證明文件影本請傳真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傳真號碼：02-2773-8881、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

步驟二、**選填報名校系(組)、學程**

※考生可選填本校**至多2個系為限**！

1. 考生可一次選擇在報名期限內之**多所**招生校系(組)、學程，尚未繳費且未到該次報名學校最早報名截止日，可至系統取消整筆選取紀錄。

2. 當次選填之校系(組)、學程，因逾期繳費致該次報名失效時，但該次選填未逾各其報名截止日之各校系(組)、學程，皆仍可再次選填。

3. 已完成報名繳費之校系(組)、學程不得重複選取。

步驟三、繳交報名費、查詢繳費狀況及列印報名表

※完成繳費考生始得至網路報名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下載或列印報名表(自行存查)。

1. 繳款帳號：

報名費繳款帳號依每次選擇報名各校(含本校)系(組)、學程，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於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次皆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2. 繳費金額：

- (1) 繳費金額為報名當次所選填各校系(組)、學程應繳報名費之總額，繳費期限以報名當次所報各校系(組)、學程報名期限最先截止者為繳費期限；如逾繳費期限而未繳交者，其報名當次之繳費單及選填各校系(組)、學程均無效，考生必須上「考生報名系統」重新選填各校系(組)、學程列印繳費單辦理報名繳費。如因個人因素致未完成繳費，造成無法參加本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2) 報名費金額：報名 1 系或 2 系一律收費新臺幣 700 元。

身分別	一般生	中低收入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報名費	700 元	280 元	免繳

3.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 (1) 持「考生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繳款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 (2)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每日 24 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 (3) 每次報名之當次繳費截止日當天 15:30 後，不可到郵局匯款，僅能透過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因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 (4) 考生於繳費後約 2 小時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5) 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或寄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4.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

- (1) 低收入戶考生：若於報名「112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通過為低收入戶者，即可於 112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期間享有免繳報名費減免。
- (2) 中低收入戶考生：若考生於報名「112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為中低收入戶者，即可於 112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期間，享有本校減免 60% 之報名費減免。
- (3) 若考生未在「112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或未報名「112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凡經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以傳真方式接受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傳真號碼：02-2773-8881、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

註：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 (4) 經審查通過者，始得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報名費；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須一律以一般生身分繳交報名費。

(二) 第二階段（上傳報名及書審資料）：

完成繳費考生始得至本校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報名系統並依下列步驟完成資料上傳。

◆操作步驟：

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類別→點選「報名系統(本校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報名系統)」選單→點選「修改報名資料入口」→輸入帳號及密碼始登入系統→登錄報名資料、上傳附件(報名資格文件及書審資料)→點選確認送出→完成報名。

※強烈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或未完全上傳報名附件而影響權益。

步驟一、輸入報名資料

※個人資料如有電腦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符號代替，另行E-mail通知本校綜合教務組(yuki@nfu.edu.tw)並註明報考系別及姓名等資訊。

步驟二、上傳報名資格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1. 準備資料(※提前備妥)：

上傳項目分為報名資格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請分項合併製成1個PDF檔案(每個檔案大小以10MB為原則，所有項目檔案大小總合以100MB為限)。

2. 上傳檔案：

(1) 上傳期限：112.5.26 (星期五) 12:00 起 ~ 112.6.01 (星期四) 12:00 止。

上傳截止當日中午12:00系統準時關閉，此時正在進行上傳中的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預留上傳時間，另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2) 按各系審查項目分項逐一上傳，點選「確認送出」後，即完成報名。

★點選「確認送出」後，即不能再修改報名資料及重傳附件。

(3) 上傳後請務必審慎檢視各檔案內容是否完整且清晰可辨識，再進行「確認送出」作業，考生於上傳期限截止前且尚未完成「確認送出」作業前，皆可重複上傳(覆蓋舊檔)，惟一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傳。

(4) 上傳報名資料注意事項：

- ▶ 考生檢附之資料內容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資料，如經本委員會查覺者，取消本招生報名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 系統關閉後，已上傳檔案視同報名資料。
- ▶ 書面審查資料逾期上傳或未上傳者，不予審查，且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 ▶ 書面審查資料一經上傳截止後，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如有欠缺致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如接獲通知補正報名資格文件，須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如因表件不全或經審查報名表所填列之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致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 如報名2系，須將2份報名資料仔細檢查(請勿將甲系的資料上傳至乙系)，一旦上傳截止日期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抽換。

3. 上傳項目：【各項目(分項)合併製成 1 個 PDF 檔案(※務必清晰明辨!)、分項逐一上傳!】

類別	必、選繳	上傳項目	說明						
報名資格文件	必繳	身分證正、反面	※更改姓名者，應上傳戶籍謄本正本。						
	必繳	學歷(力)證件	<table border="1"> <tr> <td>一般學歷報考者</td> <td> 非應屆畢業生 副學士學位證書(專科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 含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 ◇學生證正反面：須蓋有就學期間完整之各學期註冊章。(五專10學期、二專4學期，含111學年度第2學期)。 ◇免蓋註冊章者或註冊章不完整者，請檢附「在學證明(須註明111學年度第2學期已註冊或在學)」。 </td> </tr> <tr> <td>以同等學力報考者</td> <td> 1.依考生報名時自行勾選之報名資格，詳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必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須繳交文件詳見一覽表第17頁)。 2.報考資格之認定，如須採計目前正在修習中之學分數者，請一併上傳本學期修課證明(含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td> </tr> <tr> <td>持境外學歷者</td> <td> 必上傳「境外學歷具結書(附表二)」及下列文件：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註：第1及第2點文件依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須經駐外單位、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認證或公證。 </td> </tr> </table>	一般學歷報考者	非應屆畢業生 副學士學位證書(專科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 含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 ◇學生證正反面：須蓋有就學期間完整之各學期註冊章。(五專10學期、二專4學期，含111學年度第2學期)。 ◇免蓋註冊章者或註冊章不完整者，請檢附「在學證明(須註明111學年度第2學期已註冊或在學)」。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1.依考生報名時自行勾選之報名資格，詳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必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須繳交文件詳見一覽表第17頁)。 2.報考資格之認定，如須採計目前正在修習中之學分數者，請一併上傳本學期修課證明(含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持境外學歷者	必上傳「境外學歷具結書(附表二)」及下列文件：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註：第1及第2點文件依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須經駐外單位、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認證或公證。
			一般學歷報考者	非應屆畢業生 副學士學位證書(專科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 含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 ◇學生證正反面：須蓋有就學期間完整之各學期註冊章。(五專10學期、二專4學期，含111學年度第2學期)。 ◇免蓋註冊章者或註冊章不完整者，請檢附「在學證明(須註明111學年度第2學期已註冊或在學)」。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1.依考生報名時自行勾選之報名資格，詳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必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須繳交文件詳見一覽表第17頁)。 2.報考資格之認定，如須採計目前正在修習中之學分數者，請一併上傳本學期修課證明(含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持境外學歷者	必上傳「境外學歷具結書(附表二)」及下列文件：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註：第1及第2點文件依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須經駐外單位、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認證或公證。								
選繳	特種生證明文件	※具特種生資格考生，必上傳本項目！ ※具特種身分考生另須上傳符合加分優待規定之證明文件(詳見附錄三)。 ※未上傳者視同一般生身分。若考生因證明文件不全或經審查後僅符合「報考資格」但不符合「特種生身分資格」者，該考生僅具一般生身分資格。 1.特種生加分優待標準，詳見附錄二，若具多重特種生身分，僅能擇一特種生身分報名。 2.退役軍人另須上傳「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附表一)」。 3.服義務役(含替代役男)之現役軍人，應繳交服役部隊發給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							
書面審查資料	必繳	歷年成績單(正本)	原就讀學校開立完整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 ※須加蓋學校章戳。						
	必繳	112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未參加統測者，免上傳本項目。 ※考生登載及上傳之統測成績，如與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不符，概依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資料為準。						
	必繳	自傳							
	選繳	作品集	※惟報名多媒體設計系之考生，必上傳本項目！						
	選繳	有利審查資料	例如：專業能力證照、專題成果、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讀書計畫、競賽獎狀或競賽成果、語言能力檢定證明等。 ※考生如須繳交推薦函，請先行掃描為 PDF 檔後，並合併於本項目，以一併上傳至系統。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摘錄自民國 111.01.25 修正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二技申請入學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依報名時自行勾選之報名資格，檢附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第 3 條

-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條資格報考二技者，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一覽表

條文第3條第一項	檢附學歷文件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	第一款 第一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一款 第二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一款 第三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應屆畢業生可於報名時僅繳歷年成績單即可; 驗證時再行繳交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	第二款 第一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二款 第二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二款 第三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	第三款 第一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三款 第二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三款 第三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三款 第四目 *常用 條款*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應屆畢業生可於報名時僅繳歷年成績單即可; 驗證時再行繳交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歷年成績單須顯示已修學分達220學分以上或檢附本學期選課證明(含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	第四款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第五款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必繳)
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第六款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必繳)
技能檢定合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七款 第一目	1. 乙級技術證(必繳) 2. 取得證書後，相關工作經驗達4年以上證明(必繳)
	第七款 第二目	1. 甲級技術證(必繳) 2. 取得證書後，相關工作經驗達2年以上證明(必繳)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	第八款	1. 高中職畢業證書(必繳) 2. 規定不同科目學分班課程之80學分證明(必繳) ※報考資格之認定，如須採計目前正在修課中之學分數者，請一併上傳本學期修課證明(含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學分證明總計須達80學分以上。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九款	1. 高中職畢業證書(必繳) 2. 相關工作經驗經歷達5年以上證明(必繳) ※須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報名資格。